

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案例抽样实证研究

王丽莉 李海波

(沈阳师范大学 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03; 法库县人民检察院 辽宁 法库 110499)

摘要:《纽约公约》的仲裁条款在实际适用中存在诸多困难,如何更好的适用《纽约公约》及准确把握不予承认与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情形,是“一带一路”建设能在国际上得到更好发展的重要环节。2019年至2021年底审结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53个案例是这一阶段《纽约公约》在中国的适用的最典型的案例,通过分析,可解决仲裁国籍判定的标准、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不同情形应采取不同的对策等问题。

关键词:《纽约公约》;外国商事仲裁;承认与执行;实证案例分析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commercial arbitral awards in China

Wang Lili Li Haibo

(School of Law,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003; Faku County People's Procuratorate; Faku, Liaoning; 110499)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difficulties i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arbitration clauses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and how to better apply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and accurately grasp the situation of non-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commercial arbitral awards is an important link for the "Belt and Road" construction to achieve better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ly. The 53 cases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concluded between 2019 and the end of 2021 are the most typical cas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China at this stage, and through analysis, issues such a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nationality of arbitration and the different countermeasures that should be taken in different situations of refusal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can be resolved.

Keywords: New York Convention; foreig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Empirical case studies

作为《纽约公约》的成员国,我国对外国仲裁的承认与执行深刻影响着建设的发展乃至影响了公约的适用与完善,如何确保我国在公约适用中的解释权与话语权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中之重。我国各级法院对《纽约公约》解释和适用,直接影响着国际上对我国司法的评价。如果能够利用好公约,有利于树立我国司法机关优质、高效和专业的形象,提升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的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搜集到申请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53个样本中,36例案件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3例案件被我国法院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其中1例案件因为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而被裁定部分不予承认与执行),6例案件被裁定准许当事人撤回,2例案件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合要求被驳回申请,2例案件以和解结案,4例案件涉及管辖权异议等问题被裁定驳回起诉或不予受理。从这些案件的裁判结果来看,我国法院更加倾向于做出肯定裁决。上述数据充分表明了我国认真遵守了《纽约公约》的条约义务,虽然也存在适用中的困境,但我国法院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采取了严格、谨慎地态度,致力于完善仲裁制度,建设更加高效的仲裁司法审查标准,使更多的案件得到承认与执行,尽可能与国际仲裁接轨。

一、仲裁国籍的判定:“仲裁机构地”标准与“仲裁地”标准并存

仲裁裁决的国籍标志着其法律效力的来源,无论是仲裁执行地法院对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还是仲裁裁决地法院对裁决进行撤销监督,均源于仲裁裁决国籍的认定^[1]。然而仲裁裁决国籍的认定在

我国存在现实的困难。中国法院采用的仲裁机构归属地标准与《纽约公约》规定的仲裁地标准有所出入。

在搜集到的2019年至2021年法院审理结束的53个案例中,绝大多数案件在判断外国仲裁裁决的国籍属性时采用了仲裁地标准,例如《欧瑞太阳能公司与华夏聚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特别程序民事裁定书》中,中级人民法院是这样表述的:“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在新加坡做出,新加坡和我国均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法院认为,案件所涉仲裁裁决是在某国做出,某国和我国均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所以能够适用公约。个别案件则采用了仲裁机构标准,例如《安富尔自由贸易区公司、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裁定书》中:“本案仲裁裁决由新加坡共和国仲裁机构做出,而我国和新加坡均系《纽约公约》缔约国……”。法院认为,仲裁裁决是由某仲裁机构做出,该仲裁机构在某国,该国与我国均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应适用《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还有极个别案件法院采用其他的标准,比如直接指出仲裁机构所在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等等。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绝大部分的法院采用仲裁地标准为主,仲裁机构地为辅。中国作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在受公约的调整和约束的同时,应采取统一的解释,确认哪种标准对我国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更加有利,并做出适当的理论补充,避免国际上以中国法院在裁判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及执行案件中认定标准的混乱为借口的打压。

二、对可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与对策

《纽约公约》第五条详细规定了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的条件,第五条第一款(甲)一(丁)项经常被申请人援引以对抗申请人,相较来说,第二款则较少被援引,其中“公共政策”往往起着于“兜底”作用。

(一) 仲裁协议无效:释义偏差与证据的提供

在申请人IM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方电影公司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2]中,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中的“无行为能力”理解为“缺乏契约能力”。法院依据北方电影集团登记地和代理关系发生地确定适用中国法和法国法,并根据中国法和法国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孙然是否有权代理北方电影集团,最终法院判定,孙然无权代表或代理北方电影集团签订涉案仲裁协议,双方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本案中,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中的“无行为能力”解释为“缺乏契约能力”与国内法“无行为能力”意义不一致,将对代理人缔约行为能力也纳入到“无行为能力”。因此,国际条约的解释与国内法相关概念的叫法虽然相同,但是如果用处和法理不相同的话,就会出现适用问题。

在申请人华联力宝医疗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林高坤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3]中,被申请人称没有在《购股协议》上签字,该签字页是从其他协议中拿来的,但是没有证据证明,法院最后判定其异议不成立。如果想以仲裁协议无效作为理由需要拿出证据中证明。如若被申请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仲裁协议无效,我国法院更加倾向于认定仲裁协议有效。

对于这两类,我们认为如有释义偏差,需根据案情具体情况做偏向于国际认可的释义意思做出解释,而在证据提供方面倾向于不提供证明也可以根据事实行为等根据具体情况承认协议的有效性。

(二) 当事人未获适当通知与未能申辩应根据原因做选择适用

在申请人艾迪玛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家港万晟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4]中,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案涉仲裁材料的送达符合乌克兰法律以及符合相关仲裁规则,虽然在第一次送达中,地址栏中存在轻微瑕疵,但载明的地址信息能够明确指向万晟公司且函件被签收,遂认定不存在法律规定情形。可见,法院依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对仲裁通知进行审查,即使通知出现轻微瑕疵,但符合仲裁规则并不影响明确指向当事人的,不会影响通知的适当性。

在申请人上海佳船机械设备公司与被申请人美克斯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5]中,法院经过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未能参与答辩是由于自身原因不积极行使申辩权利,因此没有支持其主张。有一半以上的案件被申请人都是援引该项提出异议,法院对该异议的审查均采取了一样的思路。

因此,对于当事人未获适当通知与未能申辩的情况,应考察这两种情形的原因,对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应不予支持,这种做法符合国际上程序法的相关理论。

(三) 仲裁超载一般认为可以成为拒绝理由

在收集到的53案例中,只有1例案件因为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而被裁定超载部分不予承认与执行,在其他被申请人援引超载进行抗辩的案例中,法院在综合考虑之下都没有支持被申请人的异议。

在申请人安富尔自由贸易区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6]中,广州海事法院对于申请人关于新加坡海事仲裁院超载的主张,没有认定为“超载”,对申请人主张的翻译费、公证认证费也不予支持。

仲裁超载无论是在我国的仲裁案件中还是国外的仲裁案件中,都是可以拒绝执行的理由之一,关键在于如何判断仲裁超载,其申

理的范围建议采用公约范围内容予以判断。

(四)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地法律不符
按照《纽约公约》的规定,在仲裁庭的组成与仲裁程序上,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优先于仲裁地法,仲裁地法只起辅助和补充的作用,这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7]。

在申请人阿克塔福系统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8]中,被申请人称,申请人违反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及仲裁规则约定,违反了第5(1)(丁)条,应不予承认与执行,法院通过解释不列颠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国际中心仲裁规则认为被申请人异议不成立,遂驳回。因为仲裁争议纠纷解决方式的灵活性,仲裁庭都会依照仲裁协议中的要求进行仲裁,近年来境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也都有趋近统一的趋势,但是每一仲裁机构都有其独特性以及特定的机构设置^[9]。我国法院只有在明显违反当事人约定规则的情况下,才会支持申请人的异议,这体现了我国支持仲裁合理发展、打造仲裁友好型法治环境、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立场。

因此,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地法律不符时,以意思自治原则为主要判断标准,只有在明显违反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支持申请人异议。

结语

通过上述实证研究发现,外国仲裁裁决越来越多的案件选择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例中,我国法院会对被申请人提出的不予承认与执行的理由进行严格的审查,若非有充分证据证明,一般不会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这充分地体现了我国作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认真严格履行条约义务,在公约的理解与适用理论方面也做出了探索和丰富。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正在修订,征求意见稿新增第27条首次使用了“仲裁地”、“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概念,旨在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推动我国仲裁事业发展,不断完善我国的仲裁制度,是使我们的仲裁体系从狭隘的国内仲裁、涉外仲裁扩大到国际仲裁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祁壮.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国籍属性[J].江西社会科学,2018,38(09):194-202.
 - [2] 参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1协外认2号民事裁定书。
 - [3]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协外认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4] 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协外认7号民事裁定书。
 - [5] 参见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4协外认2号民事裁定书。
 - [6] 参见广州海事法院(2020)粤72协外认1号裁定书。
 - [7] 杜新丽.论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兼论《纽约公约》在中国的适用[J].比较法研究,2005(04):98-109.
 - [8] 参见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5协外认1号裁定书。
 - [9] 张正怡,董奕玮.境外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法院的承认与执行的实证研究[J].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04):54-70.
- 作者简介:王丽莉(1996.10—),女,汉族,河北邯郸人,法学硕士,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法学。
李海波(1973.01—),男,汉族,辽宁法库人,法律本科,法库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研究方向:民法、刑事检察实务。